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家繼訴字第196號

原告 林美岑

訴訟代理人 歐嘉文律師

被告 林家豪

林詩倫

林孟宏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曾嘉菱

受告知人 林慶章

林慶琮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吳念恒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兩造就被繼承人林張玉燕所遺不動產役權，應依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方法予以分割。

二、訴訟費用由兩造各依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繼承人林張玉燕於民國（下同）108年5月27日死亡，兩造為其繼承人，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林張玉燕生前以其所遺臺中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設定不動產役權（下稱系爭役權）予兩造及受告知人林慶章與林慶琮等人，兩造就林張玉燕所遺積極財產已於本院111年度司家移調字第12號民事案件調解分割完畢，惟未就系爭土地設定系爭役權予他人而負之債務（下稱系爭義務）為分割，爰依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第857條規定就系爭義務請求分割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均稱：同意原告之請求而為訴訟標的之認諾。

01 三、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
02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
03 定有明文。被告既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法院即
04 應不調查原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
05 而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
06 3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及請求，經
07 被告於本院113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期日均到場當庭表示同
08 意原告之請求等語（見本院卷第288頁），自係就該訴訟標
09 的為認諾，而生訴訟法上認諾之效力。是依前開規定，本件
10 即應本於被告之認諾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從而，本件原告
11 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12 四、按被告對於原告關於訴訟標的之主張逕行認諾，並能證明其
13 無庸起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民事訴訟法第80條固
14 定有明文。然按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
15 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
16 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17 定有明文。本件分割遺產之訴，係固有必要共同訴訟，兩造
18 間本可互換地位，是本院認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如附表
19 二所示，較為公平。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
20 80條之1等規定，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22 家事法庭 法官 劉煥忱

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27 書記官 王嘉麒

28 附圖：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收件日期文號112年12月22日豐土
29 測字第257400號複丈成果圖。

30 附表一

31

編號	財產所在	分割方法
----	------	------

(續上頁)

01

1	臺中市○○區○ ○段000地號之 不動產役權	如附圖所示不動產役權 範圍，依其坐落位置轉 載至附圖編號A、B1之土 地上。
2	臺中市○○區○ ○段000地號之 不動產役權供役 義務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
1	林美岑	1/2
2	林孟宏	1/6
3	林家豪	1/6
4	林詩倫	1/6